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8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3年9月23日

南昌大学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2〕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的通知》（中小企函〔2022〕87号）《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3〕11号）《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1〕23号）《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一流本科卓越计划（2021-2025）〉的通知》（南大校发〔2021〕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产业学院建设，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学院是学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采取新的组织模式和灵活的体制机制，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共管的新型产学研深度融合机构，是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产业学院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创新发展，汇集多元主体的资源要素，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效衔接，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培养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产业学院主要承担以下几方面建设任务：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新路径。

3.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

4.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

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5.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

7.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学校、地方政府、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等治理模式，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产业学院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学院的规划、建设发展等工作。组长由分管教育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部省合建与国内合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等部门领导担任。产业学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指导和协助

各学院开展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支持产业学院的建设与运行。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职责主要有：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1）全面负责、统筹规划产业学院的各项工作，制定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2）负责对各学院的产业学院项目进行评估、指导；（3）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4）审定二级学院的“产业学院”章程；（4）其他有关产业学院的决策。

2. 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产业学院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做好学院的规划、论证、设立、审批、申报、监督、撤销等方面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3.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产业学院的整体规划和协调，人才培养各项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落实及开展评价改革等。

4.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统筹建设经费，部省合建与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推进产教融合平台体系建设。

5. 学生工作处、党委研工部、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产业学院学生的日常全面培养和就业等各项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落实等。

6. 人事处等部门负责统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等相关事宜。

7. 计划财务处负责相关经费的具体落实等。

8.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等部门负责统筹学院有关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 学校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行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和专题会议。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发起，相关部门和学院根据需要列席。专题会议视会议内容，由牵头部门或牵头学院发起和组织。

第八条 产业学院创建初期原则上要明确一个主体依托学院，主体依托学院可由学院自行提出承担或者由产业学院领导小组直接指定。获评国家级或者运行状况稳定、取得重大成效且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学院，可适时从依托学院中独立出来。主体依托学院需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产业行业支持，联合相关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围绕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学科建设等领域支持产业学院建设。

第九条 合作的政府、企业主要职责是：

1. 为产业学院学生学习、实践、科研、生活等提供合适的场所和必要物质条件，每年提供稳定的运行经费。

2. 与学院共同研究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参与学院教学课程设置、培养模式改革等。

3. 统筹协调政府及企业资源，在优惠政策、人员编制、企业资源、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产业链龙

头企业合作共建并提供设备和科研平台支撑。

4. 负责保障产业学院管理团队的日常运行，解决管理团队编制、待遇、经费等问题。

5. 按照双方合作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履行相关职能。

第十条 产业学院主要职责：

产业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在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的指导下，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制订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企业课程和课程模块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负责落实产教融合的教学计划。

3. 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设置专兼结合、校企双向流动相互兼职、机动灵活的教师聘任制度。

4. 负责产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5.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7. 完成产业学院的阶段性总结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建设应具备以下基础：

1.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符合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如江西“2+6+N”产业；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或“省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原则上需联合培养多专业学生，实现专业交叉复合培养；

2. 建立初期必须要有至少一个及以上的实力雄厚的企业支持，该企业主体在区域产业链中居主导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或为当地政府重点支持企业，与相关学院及相关学科有较强的合作基础或合作前景；

3. 合作共建的地方政府、企业能够提供相对独立、满足办学需要的校区条件，保障管理团队的日常运行，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

4. 产业学院应当设立在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原则上一个城市只设立一个产业学院；

5. 建在产业企业相对集中的高新科技园区或产业园区。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的立项程序主要有：

申请：主要依托学院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草案，明确合作双方的权责利关系，明确办学空间、政策经费等资源支持，满足学校产业学院布局规划的基本条件。主要依托学院向产业学院领

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设申请，提交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草案。

论证：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从目标定位、建设基础、人才培养模式、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等多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

审核：通过论证并修改后的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草案，提交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批准：通过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后，经分管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由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成立：审议通过后，由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交发文流程，按程序签发后正式成立。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产业学院要区别于异地办学，不得独立招生。招生主要采取校内二次选拔方式进行。根据产业学院规划方向，全校相关专业大三、大四本科生可自愿申报，由产业学院进行考核和批准入院。本科生采取“3+1”或者“2+2”模式进行培养，学生前3年或者2年在原有学院正常学习，结合各产业学院特色，后1年或者2年保证至少有半年在产业学院合作的企业、研究机构等进行实地学习研究与实习实训。研究生以专硕、专博为主，面向相关专业选拔，不限年级，具体选拔名额以研究生院分配名额为准。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1. 产业学院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依托学校现有专业自主确

定招收专业（方向）。主动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设置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变化急需的新专业（方向），实行复合人才、交叉人才培养。

2.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与实践实训等活动，合作企业深度参与实践等课程体系建设。

3. 根据实际建设需要，自主聘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师资，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4. 对学校提供的专项资金、各类资产及外部主体提供的资金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自觉接受学校监督。

5. 产业学院学生获得原专业毕业证书，也可获得辅修或微专业证书。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产业学院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产业学院应在产业学院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学院章程，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完善议事规则（理事会工作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以及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实践、学生管理及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相冲突。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内部设立理事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由学校、政府和企业三方共同协商选派，其中理事会会

长由分管教育教学的校领导兼任。理事会作为学院的最高决策层，负责学院发展方向、战略以及重大事项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母体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领域学者以及合作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主要为学院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由院长负责建立院务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管理决策和日常运营等。院长由学校派出，实行聘任制。院长负责牵头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发展规划、申报工作、编制经费预算、撰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做好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并对学院的建设目标实施成效负责。除院长外，产业学院另设多名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副院长由学校和合作政府、企业等共同协商选派。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内部另外设立综合管理部、人才培养部和产业服务部等，具体职责由各产业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各部门人员编制、待遇等问题由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解决。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实行分头报告制度。学院内部各事项需通过院理事会决议，由理事会决定是否向合作各方报告。凡涉及“三重一大”等事项，通过院理事会后，必须分头向合作主体报告，经各方合作主体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学校方面由产业学院院长向学校产业学院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条 产业学院学生党团关系由原学院管理。

第五章 成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建立产业学院成效评价机制，以建设目标为评价标准，实行多主体考核评价。学校层面产业学院整体评价由学校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重点评价目标完成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整体运行情况等全方位评价，同时把合作政府及企业等对产业学院的评价结果纳入学校总体评价考核参考。另外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产业学院进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第二十二条 产业学院成效评价结果为运行机制顺畅，取得成效显著的，授予校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称号，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产业学院，并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力度；评价为进展缓慢或者存在问题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并进行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获批国家级产业学院，学校视情况予以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

第六章 终止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产业学院自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合作各方按协议约定分割资产，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产业学院实施动态进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撤销产业学院建设：

1. 限期整改不达标的；
2. 擅自改变学院办学主体的；
3. 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校地、校企合作过程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5.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6. 合作方不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
7. 其他情况被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六条 产业学院撤销后，产业学院学生由学校负责妥善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产业学院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产业学院的建设和管理，如现代产业学院、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各类特色产业学院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